

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11 可移動機械設備(A)附加條款

96.07.20 兆產(96)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，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因洪水、淹水、地震、土崩、岩崩、地陷、火災、偷竊、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損失，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，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。